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崇明农场公司所持有东平小镇公司合计持有的 70%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的资源协同功能，获取复合型资源，加快东平特色产业小镇的开发建设运营，打造产业加地产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厚植持续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努力成为以房地产为底板的复合型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对于转型升级具有长远积极的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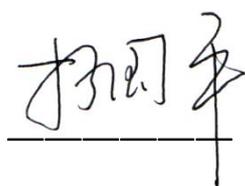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国平' (Yang Gu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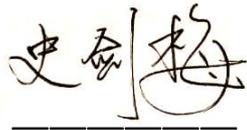
杨国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史剑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凯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